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专题询问——

让一站式建设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本报记者 瞿姝宁 实习生 苏睿雯

转变传统的“等着案子上门”“坐堂问案”方式，向前延伸审判职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近年来，全省法院聚焦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两大重点任务，大力推进一站式建设工作，努力用普惠均等、便捷高效、职能精准的司法举措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当前这项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一站式多元解纷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怎样发挥更大作用？一站式诉讼服务如何提升人民群众司法体验感？7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应杰率班子成员到会应询、逐一作答。



云南一站式建设成效明显 加强多元解纷社会合力

“截至6月30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质效评估体系3.0考核中，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全省法院综合排名均为全国第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应杰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这一成绩给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

近年来，我省法院通过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整合解纷资源，重塑诉讼格局，完善诉调对接、特邀调解、诉前委托委派调解、分调裁审等工作机制，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一种低对抗、低成本、更便捷、更高效的纠纷化解方式。2022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27.3万件，大量纠纷化解于诉前，全省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421715件，同比下降2.38%。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208849件，同比下降8.73%，收案量下降趋势进一步凸显，诉前调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同向发力，才能进一步夯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调研发现，当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还没有形成齐头并进的局面，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省人大常

委会委员段振培提问，“在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社会合力上，省高级人民法院将采取哪些做法？”

“2021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为全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明了路径、提供了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凯在回答中表示，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工作机制，推进与行政机关、调解组织、仲裁和公证机构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推动各职能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同时，要持续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建设，加强“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入驻调解平台，形成“党委领导+各方参与+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

在重点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在关键环节破解工作难题

商会调解是工商联和商会组织参与协同社会治理、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重要内容，是人民法院助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省在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知识产权、民营企业等12个领域建立了“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集合社会专业力量，提高解纷效能。“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更好

发挥商会调解作用，助力我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单文就此提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中，我们将服务和保障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全省法院‘一把手’工程来抓。”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祥介绍，2021年9月，“人民法院驻省工商联诉调服务中心、云南省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挂牌成立，在省工商联设立法官巡回工作室。2022年，法院与工商联依托“两个中心”联动，成功调解大标的民商事纠纷50余起。其中，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依托“两个中心”成功调解要求返还7000万元诚意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在线多元调解八大典型案例”。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法院+工商联’联动优势，持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商会组织和调解员加入。同时，加强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为更好地推进商会调解参与人民法院诉源治理提供支持。”张祥说。

“请问全省速裁快审快执工作存在哪些困难问题？送达难和执行难怎样改进？”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春雷关注如何在一站式建设中的审判环节提速增效。

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袁学红介绍了全省速裁快审快执工作情况。目前全省法院共成立速裁快审团队243个、速裁快审法官759名，2022年全省

法院分调裁审占比为78%，2023年上半年达到96%，实现以20%的法官办理60%以上案件的目标。

针对人员配置需加强、案件数量多办案压力大、送达难和执行难一定程度存在等困难和问题，袁学红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集约送达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电子送达，强化关键节点监管，持续提高速裁快审案件执行质效。

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 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加大诉前调解、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减量是推进一站式建设的努力方向。但实践中，宣传引导不细致、少数纠纷诉前调解工作不到位引发拖延立案质疑、诉讼服务实效有待提高等问题，让一些群众司法体验感不佳，甚至提出“立案难”质疑。如何让一站式建设成果惠及人民群众，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及？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鸿彬、周文曙关注的问题。

“委员的提问直接切中了法院如何更好地开展诉前调解的关键点。”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吉军在回答时坦言，由于个别办案人员工作不细致和宣传引导不足，确有一些当事人产生不经调解就不立案、拖延立案的质疑。

吉军表示，将从做实做细诉前调解的宣传引导、大力提升诉前调解质量、

全面加强规范化管理三方面发力，积极破解难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针对诉前调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省高级人民法院明确提出要求，凡是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应当立即依法登记立案；凡是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严格执行30天调解期限要求，期限届满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登记立案，决不允许出现“以调代诉”拖延立案的现象。

“我们将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大家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工作措施。”张应杰在表态发言中表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全省法院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更加自觉地把稳正确政治方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谋划和推进一站式建设工作，推动人民法院能向源头和前端延伸，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提高人民群众司法体验感和满意度。

“专题询问是监督手段，改进工作才是目的。”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希望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全省法院系统以专题询问为契机，加强谋划工作、着力破解难题，推进一站式建设取得新成效。

声音

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开展好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提前组织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研究梳理热点难点问题，力求通过询问找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督促支持省两院改进工作、依法履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振培

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对法院系统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客观准确，为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逐一分解、明确责任、制定方案，推动整改落实，以实际工作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向凯

接受人大的专题询问，是人民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将聚焦这次专题询问指出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建议，补齐短板和弱项，提升行政检察工作水平，高质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有力促进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刘宗根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询问——

发挥行政检察职能 推动法治云南建设

本报记者 瞿姝宁 实习生 苏睿雯

履行监督职责，纾民困解民忧。当前，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发挥行政检察职能，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努力实现“四大检察”充分协调发展，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权益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紧盯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发挥人大监督实效。7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率班子成员到会应询，现场作答。

做实做强行政检察工作 让人民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其中，行政检察肩负着监督公正司法和促进依法行政“一手托两家”的双重责任，对于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云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社会公众对于行政检察工作还缺乏深入了解。请简要介绍一下行政检察监督的主要方式有哪些？工作开展情况如何？”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何云葵首先提出问题。

突出重点领域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全省法院行政案件总量呈上升趋势，其中资源和住建领域的案件数量占比达全部一审案件数的61.71%，反映出相关行政部门在执法权限、程序、方式等方面存在很多不规范不合法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凌提问：“针对资源、住建领域行政纠纷较多的情况，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的监督？”

“资源、住建领域关乎民生利、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始终是检察工作的重点和着力点。”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永华介绍，近年来，这两个领域是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办理案件较多的领域。2018年以来，这两个领域案件占到我省行政违法行

监督受案的29.8%，占公益诉讼检察立案的44.15%。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对行政违法行政争议的监督，着力强化行政检察履职，着力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着力强化协作配合机制，着力强化依法能动检察，聚焦资源、住建领域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与社会治理难点堵点，运用好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汤培远提出“如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问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施建邦说，进入检察环节的行政争议，大多数都经过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等多个环节，往往是由多年诉讼、长期申诉的案件，争议原因复杂多样，化解难度大。“要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行政检察办案的全流程、各环节，融化解争议于办案中。”施建邦介绍，2019年，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把行政检察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多措并举、创新机制，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既解“法结”又解“心结”，3年来，共化解行政争议1494件，化解5年以上的行政争议90件，开展行政检察公开听证案件325件，解决了一批“案结事不了”“程序空转”等突出问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时介绍，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新的增长点，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能。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受理行政检察案件20749件，17件案例入选最

积极补短板强弱项 拓展监督线索渠道

提出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的重要手段。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孟庆虹围绕如何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提问。

“检察建议具有纠正错误、推动整改、督促履责的功能，与抗诉、纠正意见一并成为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世清介绍，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相对较多。共受理执行监督案件15119件，提出检察建议7494件，采纳7018件，采纳率93.6%，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他表示，从我省实践经验来看，高质量提出检察建议、加强对检察建议的跟踪督促、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是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效果的有效经验和举措。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智鹏提出“如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问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施建邦说，进入检察环节的行政争议，大多数都经过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等多个环节，往往是由多年诉讼、长期申诉的案件，争议原因复杂多样，化解难度大。“要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行政检察办案的全流程、各环节，融化解争议于办案中。”施建邦介绍，2019年，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把行政检察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多措并举、创新机制，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既解“法结”又解“心结”，3年来，共化解行政争议1494件，化解5年以上的行政争议90件，开展行政检察公开听证案件325件，解决了一批“案结事不了”“程序空转”等突出问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时介绍，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受理行政检察案件20749件，17件案例入选最

高检典型案例。专题询问时，王光辉还以“离不开的婚”的案例，生动说明了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008年，汪某伪造身份证件与王某登记结婚，但2013年起汪某离家出走8年未归，王某欲申请离婚。因汪某未到现场和身份信息虚假，民政局无法办理离婚登记，法院无法受理相关民事、行政诉讼。而后王某申请检察监督，在检察机关向玉溪市某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后，王某顺利办理离婚登记，这场“离不开的婚”终于有了结局。

“积极补短板强弱项，拓展监督线索渠道”提出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的重要手段。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孟庆虹围绕如何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提问。

“检察建议具有纠正错误、推动整改、督促履责的功能，与抗诉、纠正意见一并成为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世清介绍，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相对较多。共受理执行监督案件15119件，提出检察建议7494件，采纳7018件，采纳率93.6%，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他表示，从我省实践经验来看，高质量提出检察建议、加强对检察建议的跟踪督促、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是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效果的有效经验和举措。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时介绍，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受理行政检察案件20749件，17件案例入选最

高检典型案例。专题询问时，王光辉还以“离不开的婚”的案例，生动说明了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008年，汪某伪造身份证件与王某登记结婚，但2013年起汪某离家出走8年未归，王某欲申请离婚。因汪某未到现场和身份信息虚假，民政局无法办理离婚登记，法院无法受理相关民事、行政诉讼。而后王某申请检察监督，在检察机关向玉溪市某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后，王某顺利办理离婚登记，这场“离不开的婚”终于有了结局。

“积极补短板强弱项，拓展监督线索渠道”提出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的重要手段。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孟庆虹围绕如何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提问。

“检察建议具有纠正错误、推动整改、督促履责的功能，与抗诉、纠正意见一并成为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世清介绍，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相对较多。共受理执行监督案件15119件，提出检察建议7494件，采纳7018件，采纳率93.6%，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他表示，从我省实践经验来看，高质量提出检察建议、加强对检察建议的跟踪督促、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是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效果的有效经验和举措。

跟评

形成人大监督与两院工作的良性互动

向人大报告专项工作情况，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认真研究办理审议意见并按时反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对省两院开展了专题询问。这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首次运用专题询问方式对省两院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履行监督情况进行监督。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这就意味着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是代表人民的监督、代表国家的监督，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其他监督不可替代的，具有最高权威性。两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也体现了公正司法、以正其身、以民为本的自觉和责任。

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对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和行政检察工作开展监督，旨在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司法的需求，以“问”促进省两院更好地履职尽责，行使好审判权和检察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职权不同，目的一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同级法院、检察院之间既有权力制约和监督，更有工作支持和促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既通过严格监督改进两院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纠正偏差，又形成合力助推深改、破解难题，共同推动工作，形成人大监督与两院工作的良性互动，做到“问”出关切和督促、“答”出改进和成效。

瞿姝宁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ynrdwxtg@163.com